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壹、辦理目的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日益嚴峻，推動產業低碳升級轉型已成為不可忽視的趨勢與責任，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在減少碳排放的同時，亦提升產業競爭力，故示範推動企業攜手供應鏈共同響應低碳轉型，推動產業低碳升級，朝向淨零碳排的目標穩步邁進。

貳、辦理內容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執行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辦團隊）

三、輔導計畫名稱：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四、計畫日程(暫定)：

（一）第一階段-申請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審查會議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依實際通知日為準。

（三）第二階段-成果報告及核銷文件：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7:00 止。

五、申請資格（輔導對象）：

（一）申請輔導對象須結合至少 2 家供應鏈業者或相關產業業者共同參與本計畫。

（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等文件。

（三）參與提案企業（含供應鏈業者）以本市轄內為限，申請輔導對象須為手工具板手、工具箱、刀具刀庫、金屬鑄件、鋸床、自行車零組件、廚具等七大產品之產業。

- (四) 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五)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 (六) 不得為國營事業。
- (七) 若為環境部公告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廠商，不得申請碳盤查項目輔導經費。

六、輔導內容：

- (一) 碳排放管理或減量：協助事業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
- (二) 低碳技術導入：導入新低碳製程技術，包含引進高能效或低碳排生產設備、轉用再回收或低碳原材料、使用碳捕捉封存或再利用技術（CCUS）或採取其他能資源整合技術等，降低生產作業碳排放量。

七、輔導經費說明：

- (一) 本計畫輔導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整。
- (二) 每案申請以 100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50%（實際輔導經費依主辦單位核定）。

八、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第一階段申請文件：
 - 1. 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書及附件。
 - 2. 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抄本或有限合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須包含公司統編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3.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4. 其他應備文件。

(二)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與核銷文件：

成果報告(成果摘要、執行項目與成效、減碳效益、總執行經費、成果照片等)、核銷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九、申請方式：

(一) 電子郵件申請，信件主旨請載明「○○○(申請輔導對象之公司名稱)/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並寄至 sky@greenideas.com.tw。

(二) 紙本申請，請寄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公用事業科」，信件請載明「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胡先生 收」，以郵戳為憑。

(三) 諮詢專線：(04) 23141323#260 胡先生、#228 李先生；傳真：(04) 23174442。

十、第一階段申請規範：

(一) 輔導經費僅能編列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全新設備之購置費(以計畫總經費 30%為上限)、既有設備之改善費、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以計畫總經費 40%為上限)；人事費及無形資產引進費則以業者自籌款經費編列為限。

(二) 同一申請事項內容以 1 案為限，相關代表人或業者不得以相同計畫內容重複申請。

(三) 申請輔導對象須保證最近 3 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

- (四) 申請輔導對象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計畫標的及所填報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情事，申請輔導對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文件，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申請輔導對象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含有個人資料，依法告知申請輔導對象應將下列告知事項轉知個人資料提供者及所有人：
1. 主辦單位及委辦團隊辦理本計畫及相關推廣作業，須獲取下列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性別、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
 2. 主辦單位及委辦團隊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輔導對象的個人資料。
 3. 主辦單位及委辦團隊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申請輔導對象的個人資料。
 4. 申請輔導對象須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將不予核銷並究其相關法律責任；若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個人資料時，主辦單位及委辦團隊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參、計畫審查：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申請文件經通知須補正者，須於通知補正次日起 3 日內完成，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二、委員審查：

- (一) 本計畫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申請文件審查作業予以評分，並得邀請申請輔導對象至審查會議現場簡報。
- (二) 得分較高者為優先獲選。如有分數相同者，以「供應鏈低碳轉型方式與預計減碳效益」分數高者為優先。
- (三) 審查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等，並寄發 E-mail 通知獲選輔導對象。
- (四) 申請文件審查內容包括計畫架構完整性、可行性與效益性、計畫執行力及整體經費合理性等，評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
1	計畫架構完整性、可行性與效益	1. 供應鏈低碳轉型方式 (30) 2. 預計減碳效益 (25) 3. 具擴散性 (10)	65
2	計畫執行力	計畫執行能力與經驗	20
3	整體經費合理性	1.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2. 經費自籌比例 (5)	15

肆、第二階段-核定後執行規範：

- 一、獲選輔導對象須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查意見補正及辦理相關行政流程作業。若不同意修正或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相關文件，視同放棄資格。
- 二、經核定之提案內容，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自行調整。
- 三、計畫執行期間，主辦單位將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獲選輔導對象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得派員抽查執行情形，獲

選輔導對象應予配合。

- 四、輔導經費將於驗收完成後一次性撥款，獲選輔導對象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核銷文件。
- 五、獲選輔導對象應配合並履行計畫有關之作業規範及各項規定。
- 六、若獲選輔導對象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主辦單位核發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得終止相關核銷作業，並以書面通知終止該計畫案。
- 七、獲選輔導對象執行本計畫，負有使執行單位（包含獲選輔導對象及主辦單位）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八、核定後之計畫於執行期間或核銷程序中發生其他異常情形，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於計畫完成後與獲選輔導對象（含參與本計畫之業者）後續合作，並配合主辦單位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資料及填報成效追蹤等調查資料，並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媒體報導或現場訪視等。
- 二、經主辦單位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主辦單位。
- 三、主辦單位得保留隨時補充、修正、終止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
- 四、本計畫相關附件，主辦單位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本計畫相關資訊皆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網站公布為主。
- 五、凡報名申請輔導對象，即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